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實作合約書

實作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以下稱乙方)
 實作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作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實作期間與實作名額：

- (一) 甲方提供乙方休閒事業管理系進修部四技二年級休閒產業實務實作(二)課程學生專業實作之機會。
- (二) 實作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 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止。

二、實作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作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作活動。
- (二)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作，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三)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作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作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實作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三、實作內容：

-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作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工作、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作場域之性質不同，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二)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作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實作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作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作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作期間或實作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作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3. 丙方同意於實作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

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4.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作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作學分。

5.依規定辦理實作作業並進行實作，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三)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四、實作薪資：

實作期間，甲方按月發給丙方實作薪資 時薪 新台幣 元整

月薪 新台幣 元整

(依甲方薪資規定辦理)，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五、保險：

實作期間，甲方應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實作輔導機制：

(一)職前輔導：乙方應於實作前，要求丙方在實作期間遵守實作機構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二)本職學能輔導：甲方應與乙方合作，針對丙方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作內容，並指派專責輔導人員帶領實作及教育訓練，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三)生活及心理輔導：甲乙雙方應為丙方實作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七、實作生成效考核：

乙方得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作訪視紀錄表」；甲方應定期考核丙方實作成效，並於實作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作表現相關資料予乙方，如有需要，共同參與評核實作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作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作狀況。

八、爭議處理：

(一)丙方於甲方實作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作或轉介其他實作機構。

(二)實作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作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實作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九、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作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十一、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連 絡 手 機：

乙 方：朝陽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職稱/代表人：

(校長職銜簽字章)

地 址：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連 絡 人：鄭政宗主任 李金佩助教

連 絡 電 話：04-23323000 #7454

丙 方：

學生用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日